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並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于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 僅供識別

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之投票结果载列如下：

特别决议案 (附注1)		已表决之股份数目(%)	
		赞成	反对
1.	批准建议更改公司名称。	889,602,700 100.00%	0 0.00%
2.	批准对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作出建议修订，以「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取代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中所有对「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之提述，以反映建议更改公司名称。	889,602,700 100.00%	0 0.00%

附注：

1. 特别决议案全文请参阅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于股东特别大会举行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5,471,953,447股，此乃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就所有提呈决议案表决赞成或反对之股份总数。概无任何股份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股东特别大会但须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只可表决反对所提呈之决议案或放弃表决权。

由于超过75%之票数表决赞成第1至2项决议案，故上述决议案已以本公司特别决议案方式正式通过。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李一鸣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